

证券代码：835914

证券简称：伊秀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毕松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20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朱迎春因请假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罗良勇、张静因请假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周敏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公司在艰难市场行情中取得了较为满意的业绩，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，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瑞寅对公司 2021 年度运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2 年度工作做出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，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2 年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并结合 2022 年餐饮市场需求和疫情突发餐饮市场严重受创的情况下，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续聘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在 2022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（不含关联交易），理财产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,000.00 元，2022 年购买理财预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,000.00 元，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 年。股东大会授予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，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目前正受新冠疫情影响和未来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俊哲、蔡克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